

鞍山市财政局

鞍财资备案〔2023〕006号

辽宁中安永昕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备案公告

辽宁中安永昕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报来的《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予以备案。

一、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辽宁中安永昕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。

二、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（法定代表人）为刘延飞。

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，可通过财政部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